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羅曼葶

聯絡電話：02-2787738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mandy32082@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913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草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所定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標準施行日期之認定原則」，詳如說明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十七條已定明「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依法所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於公布後給予適當緩衝期後施行，且於施行日發生效力。自法規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市面流通及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不論其產製日期，即應符合增(修)訂標準之規定。依食安法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以及業者符合新規定已給予緩衝期衡平性之前提下，生效時，市面流通及販賣之產品即應符合規定，不受產製日期影響。
- 二、對於前述草擬之認定原則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60日內提出，供為修正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電傳公文交換機配

